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基簡字第2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連仁川  
訴訟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陳韋碩律師

被 告 鄭澤村  
鄭耀宗  
鄭華洲  
鄭文達  
鄭文程  
鄭文標

前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被 告 吳東閔（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瑛瑛（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世華（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世芬（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越夫

吳嘉仁

吳干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愛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愛順

05 吳富美

06 鄭崇文律師（被告吳承勇之承受訴訟人）

07 吳永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吳偉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12 月14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13 主 文

14 原裁定關於「吳東閩」之記載，應更正為「吳東閔」。

15 理 由

1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一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王靜敏